

湖南省岳阳县公田镇五星长石矿（可综合利用花岗岩）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 要

湘万源采矿权评[2018]131 号

评估机构：湖南万源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对象：湖南省岳阳县公田镇五星长石矿（可综合利用花岗岩）采矿权。

评估目的：岳阳县长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矿区范围、增列矿种并延续登记采矿权。岳阳市国土资源局拟对湖南省岳阳县公田镇五星长石矿新增可综合利用花岗岩矿（含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资源部分资源储量形成的采矿权进行有偿处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我公司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湖南省岳阳县公田镇五星长石矿（可综合利用花岗岩）采矿权”公平、合理、真实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保有（122b）长石矿石量为 16.27 万吨，长石矿物量 7.33 万吨，可以综合利用花岗岩 26.23 万立方米（69.51 万吨），其中建筑用花岗岩 15.29 万立方米（40.52 万吨），建筑用砂为 10.94 万立方米（28.99 万吨）；可评估利用建筑用花岗岩矿 40.52 万吨，建筑用砂矿 10.94 万立方米；设计损失量 0，采矿回采率 95%；可评估利用可采储量建筑用花岗岩矿 38.49 万吨，建筑用砂矿 10.39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建筑用花岗岩矿 5.0 万吨/年，建筑用砂矿 1.50 万立方米/年；可评估计算年限建筑用花岗岩矿 7.70 年，建筑用砂矿 6.93 年。

本次评估计算年限 5 年，本次出让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建筑用花岗岩矿 26.32 万吨，建筑用砂矿 7.89 万立方米，剩余未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建筑用花岗岩矿 14.20 万吨，建筑用砂矿 3.05 万立方米；出让评估利用可采储量建筑用花岗岩



矿 25.00 万吨，建筑用砂矿 7.50 万立方米；产品方案为建筑用花岗岩原矿和建筑用砂矿原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价）：建筑用花岗岩矿 25.86 元/吨，建筑用砂矿原矿 62.97 元/立方米；采矿权权益系数 4.3%；折现率 8%；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1。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了解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湖南省岳阳县公田镇五星长石矿（可综合利用花岗岩）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 5 年，拟出让资源储量建筑用花岗岩矿 26.32 万吨，建筑用砂矿 7.89 万立方米）”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8.54 万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在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根据岳阳市国土资源局《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及岳阳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布的项目信息，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南省岳阳县公田镇五星长石矿矿区内新增可综合利用花岗岩矿（含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资源部分资源储量形成的采矿权。本报告中所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可综合利用花岗岩矿资源部分资源储量对应的服务年限，不代表矿山总服务年限，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岳阳县公田镇五星长石矿（可综合利用花岗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湖南万源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